**附件2**

**海口市琼山区从优秀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中选聘任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附加分量化办法**

应聘人员近三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奖励加分，并计入笔试综合成绩（同一事项取最高分值，附加分分值累计不超过20分）：

1.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表彰的加5分，获得市级奖励表彰的加3分；

2.被评为“五星书记”的加3分；

3.任职期间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，正职加5分，副职加3分，其他人员加2分；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，正职加3分，副职加2分，其他人员加1分；

4.任职期间村（社区）基层党组织被评定为“五星”级的，正职加3分，副职加2分，其他人员加1分；

5.任职期间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征地拆迁、防违控违、重点项目、“双创”工作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获省市党政主要领导书面批示表扬的，正职和具体负责人加3分，副职加2分，其他人员加1分；

6.任职期间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相关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央电视台等国家主流媒体报道的，正职加5分，副职加3分，其他人员加2分；

7.《我是共产党员》栏目宣传报道的先进人物加3分。